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各項結果載於以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p> <p>(a) 批准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彙集，並以合併股份之形式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2,283,820,393 (94.53%)	132,250,000 (5.47%)	2,416,070,39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於彼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或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可取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相應安排。」</p>	2,283,820,393 (94.53%)	132,200,000 (5.47%)	2,416,020,39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A)	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34,609,963 (36.47%)	234,470,000 (63.53%)	369,079,963
決議案不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B)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34,609,963 (36.47%)	234,470,000 (63.53%)	369,079,963
決議案不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C)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132,829,963 (35.99%)	236,250,000 (64.01%)	369,079,963
決議案不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192,740,393 (90.56%)	223,280,000 (9.24%)	2,416,020,39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備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56,331,736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56,331,736股。
- c.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全體執行董事陳遠東先、陳旻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第(2A)、(2B)及(2C)項決議案。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